

告家长书

尊敬的家长：

您好！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中小学实行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满足中学生课后服务需求，缓解家长实际困难，完善服务体系，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精神，同时结合我校实际，以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素质教育为指导，本学期，我校将针对确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及晚自习。现将具体事项告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本校确有需要的学生。

二、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开展课后服务及晚自习，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七年级：17:00—19:45(分三个时段、含晚餐时间)；

八年级：17:00—20:00(分三个时段、含晚餐时间)；

九年级：17:00—20:30(分三个时段、含晚餐时间)。

注：学校食堂提供晚餐服务，学生可在校自费就餐。

三、服务内容

1. 自主作业及辅导答疑；
2. 参加社团活动；
3. 自主阅读交流；
4. 专题教育活动；
5. 其他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

四、服务方式

有课后服务及晚自习需求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统筹安排，统一组织。

五、收费事项

课后服务及晚自习收费，将待市（或辖市区）有关部门收费文件出台后，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收取。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政策。

六、安全措施

严禁未成年学生晚自习后独自回家，确保晚自习后家长亲自准时到校接孩子，如有违反将取消课后服务及晚自习的资格。建议家长为参加课后服务及晚自习的子女购买意外伤害险，为课后服务及晚自习提供安全保障。

请各位家长详细阅读了解以上内容后，根据家庭实际情况，提交孩子是否参加课后服务及晚自习的回执。感谢您的配合！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2022 年 2 月 13 日

回 执

我已阅读上述内容，自愿申请 ☐ 或放弃 ☐（二选一，在方框内打√）参加学校课后服务及晚自习。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家长签字：_____